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EELY**

**吉利汽車控股有限公司**

**GEELY AUTOMOBILE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5)

###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2)條作出之公告**

本公告乃吉利汽車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B(2)條而作出。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七日，本公司董事會注意到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宋林(「宋先生」)正接受中國共產黨中央紀律檢查委員會調查(「調查」)。

董事會謹此聲明，宋先生作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並不參與本公司日常經營及管理。於本公告日期，本集團業務及經營活動維持正常。董事會相信，調查將不會對本集團構成重大不利影響。董事會將繼續監察調查進展並不時評估調查對本集團之影響。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或有需要時進一步刊發公告，就有關調查之任何重大進展通知其股東及潛在投資者。

為遵守上市規則第13.51B(2)條之規定，本公司乃作出本公告以呈報有關宋先生之資料之變動情況。

承董事會命  
吉利汽車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張頌仁

香港，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李書福先生(主席)、楊健先生(副主席)、桂生悅先生(行政總裁)、安聰慧先生、洪少倫先生、張然先生、劉金良先生及魏梅女士；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Carl Peter Edmund Moriz Forster先生；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宋林先生、李卓然先生、楊守雄先生、付于武先生、安慶衡先生及汪洋先生。